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建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	否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16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废止	是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废止	否
19	《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制度》	废止	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7-12、15、1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